

快递驿站合同(优秀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快递驿站合同篇一

二、责任范围

1. 甲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乙方由乙方安排派送。
2. 甲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快递运输物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点快递业务进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授权乙方之外的第三方经营机构在特许范围内从事快递及行李托运业务。
5. 甲方每天应按照当天货物的有无情况到乙方工作地点接送快件及行李托运业务。
6. 乙方在派送过程中，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货物，倘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货损、或货物丢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开展业务，对外以独立的法律主体操作，不得超区域进行业务操作。乙方在代理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声誉、现象的活动。

8.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按照甲方操作要求经营，保证运营质量，遵守甲方的指导价格。如遇乙方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 乙方在接受货物时，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来收取运费，正确填写运货单，由甲方负责包装检查，并派送到公司物流指定地点。

10. 双方应有正式的货物及单据交接手续，甲方在发当天货物给乙方交接之前出现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货物并正式交接之前出现的问题物件由乙方负责，交接以后以及派送期间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价格协议

1. 派送货物按件计算，甲方以每件元(人民币)予乙方。

2. 收件货物按照乙方每件 元(人民币)提成给予乙方。

3. 甲方提供的运货单为有偿物品，如遇误填、丢失或其他问题导致运货单不能正常使用，，由责任方赔偿每张运货单 2 元(人民币)

四、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月年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按上述日期开始生效。

2. 甲、乙双方如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歇业、清算、合并或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前述30日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期满前15日内若双方对合同履行均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协议条款内容全部继续有效。一方如有异议，

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再行商议。

五、违约责任

1. 若有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乙双方可以免责，乙方应尽早通知甲方，共同将损失减到最低，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义务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履行义务，或者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义务。

2.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经营方案及代理权限

1. 乙方每天(一天两次)定时前往甲方处领取寄往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的快件，并由乙方及时派送给收件人，不得误件。甲方把快递包裹交给乙方以后，因乙方派件延误、丢件、错送等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扫描给乙方派件为准)

2. 快递校园代理的期限为：自 20xx年4月 日至 20xx年4月 日。

第二条：乙方权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全权负责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甲方校园快递包裹的收发件业务。

第三条：费用结算方式与派件、发件收费标准

1. 甲方提成给乙方的派件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

2. 派件费由甲方按每件0.8元(人民币)提成给乙方。

3. 收件费甲方要以成本价(附表)提供给乙方并指导乙方收货价,乙方与寄件人实际成交价格，乙方可在合理的范围内自行定夺。

4.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3000元正(可分期交款,以收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所托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与运输与仓储保管要求。如果投运易碎、易渗漏货物等特殊物品时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仓储保管、运输技术资料或文件，需特殊包装、加固时，甲方有义务提供此类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认真规范填写运输面单，将货物的名称、性质、数量、体积、重量、运输要求、收件人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邮编等信息详细提供给甲方，如应乙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快件遗失、快件失效延误、快件错投等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得交寄易燃、易爆、易腐蚀或货币，非法出版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禁运物品。

5. a.在托运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有关规定的行为。

b.错报超重物品重量。

c.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

第五条：送达及退回

1、 收件人收到甲方送达是的货物时：

a.经检验货物外包装良好的，在运输面单上签收。

b.经检验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点的损坏，有权拒绝签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许可后，把货物退回乙方。

2、 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三日内仍无法联系派送的，在得到乙方许可后，将货物退回乙方，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 由于甲方原因如中途损坏。造成货物被退回的，由甲方承担运费。

第六条：保险及理赔

1. 赔偿标准：是否保价由寄件人自愿选择，贵重快件建议保价，但易碎物品不属于保价范围。

a.未保价的快件丢失、毁灭短少，物品的最高赔偿每票不超过300元，文件最高不超过100元/票，如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b.单票价值在1000元(含)以内的，保价费为保价金额的1%，价值在1000以上的，保价费为保价金额的2%，如快件丢失、损毁、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快件的保价金额，未保价或未交纳保价费的快件丢失、损坏、短少的，赔偿限额为所付资费的5倍。

2. 乙方不可收寄超越20xx元以上物品

3.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承担由于货物错运等条件造成的延误交付的责任。

a.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腐蚀、污染、风暴、害虫、自然因素、叛乱、暴动、国内混乱或类似的双方都无法合理控制的因素的原因。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c.货物的合理损耗。

第七条：知识产权

各方的名称和商标为各自独有及排他的财产，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能在任何地方上使用双方的商标或在产品中应用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保密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操作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营业信息。被提供的信息应视为机密，所有权只属于信息的提供方，接受信息方只能把另一方提供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义务和职责的执行中，除本合同允许外，甲乙双方都无权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前，以任何一种方式或目的的使用得到的机密信息。除了国家执法机关的要求或者以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机密信息。

第九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十条：其他事项

-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或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快递驿站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帐户名称：

帐户：

乙方/受让方（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一、甲方将茶山镇优速快递南白象分部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于五天后将付清所有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转让经营权之外还包含经营点所属物品，一台三轮车以及总部8000元承包费，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将所有相关手续过户给乙方，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手续过户。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茶山镇优速快递南白象分部全部业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邮政管理局对快递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优速快递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经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爲，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确保转让经营权已经优速快递总公司同意，或符合优速快递总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如因转让未经许可或不符合优速快递总公司规章制度造成不能转让，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快递驿站合同篇三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特许人(加盟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特许人(加盟授权方)具备的条件

1.1 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有权在第3.1条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快递业务的企业法人。

1.2 特许人拥有 快递特许经营权，包括注册商标（名称及权属证书号）、企业标志（名称、图形）、专利(专利号)、专有技术（名称及权属证书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

1.3 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拥有至少2家从事快递服务1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快递服务直营店。

2. 被特许人(加盟方)具备的条件

2.1 被特许人系依法设立、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2 被特许人具备从事快递服务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 平方米，营业面积平方米。被特许人应当及时向特许人提供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

2.3 被特许人至少拥有熟悉快递服务业务的员工名。

2.4 被特许人至少配备供快递服务使用的电话部(号码附后);手机 部(号码附后);如遇号码变更，被特许人应及时通知特许人。

2.5 被特许人拥有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的注册资金。

2.6 被特许人拥有从事快递服务的机动车部(车牌号附后)。

2.7 被特许人拥有与特许人快递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接入的设施设备。

3.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3.1在(区域或四至)地域范围内，特许人将拥有的：

注册商标权；

企业标记权；

专利权；

其他权利

在内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人独占性使用。被特许人可以在快件揽收与派送、员工制服、经营场所装潢装饰、广告宣传及推广、等方面使用特许人已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3.2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改变特许人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内容，不得扩大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范围。

3.3 特许人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权属证明及其他资料交付被特许人。

4. 协议期限

4.1 本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4.2 任何一方提出在协议期间解除协议的，应当至少提前日用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终止。

5. 特许经营费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特许人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人民币元；

(2) 被特许人按定期于每年 月分期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元。

(3) 其他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双方就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7. 特许人的义务

- (1) 完整的企业识别及管理系统(硬件及软件)；
- (2) 统一的经营模式、快递网络使用指导及员工培训；
- (3) 充足、连续、保证质量的物料供应；
- (4) 统一的店面装潢、人员着装及设备采购；
- (5) 统一的广告宣传及促销支持；
- (6) 异地快件的运输、中转(含仓储)及派送服务；
- (7) 其他

7.2 特许人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被特许人提供有关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店面装潢形式、人员着装标准、网络接入方式等有关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营手册)，该书面资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特许人承诺的一部分。

7.3 本协议有效期内，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提供不少于次或次/年的统一培训。

7.4 特许人在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有关特许经营权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可能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7.5 特许人应当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15日内，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被特许人的义务

8.1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收费标准对外开展业务，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8.2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费用结算标准，按(日/月/年)与特许人以及特许人的其他被特许人进行费用结算。

8.3 被特许人在快递服务过程中应当使用由特许人或特许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的详情单、封套等物料;未经特许人同意，不使用其他来源的物料。

8.4 被特许人遇股东、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遭遇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发生与快递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特许人。

8.5 在协议期间以及协议终止后(年/月)内，被特许人及其雇员应当保守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未经特许人同意，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8.6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将特许人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8.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使用自己的品牌从事快递服务，也不同时代理其他快递服务公司的快件派送业务，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8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订立的服务标准揽收和派送快件。被特许人应当接受特许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对违反特许人服务标准的行为，应当予以改正。

8.9 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要求的时间、形式保存快递详情单等原始资料，并定期向特许人报送各种报表。

9. 广告宣传

9.2 被特许人可以发布与其快递服务有关的宣传广告，可能涉及特许人的知识产权、经营理念、商业秘密等内容时，应当经过特许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

10.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10.2 被特许人可以在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特许人提出无条件解除协议的请求。

10.3 特许人未按照约定向被特许人交付特许经营的权属证明、特许经营体系资料等相关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特许人仍未交付或提供，导致被特许人无法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协议。

10.4 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体系存在瑕疵，导致被特许人无法继续从事快递服务活动的，被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特许人解除协议。

10.5 被特许人无法达到特许人有关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经督促后日内仍无明显改善，已经或可能影响特许人的整体运营形象的，特许人有权书面通知被特许人解除协议。

10.6 被特许人未按协议约定交付本协议项下的各种费用，经特许人书面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特许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被特许人擅自超出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揽收快件，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2 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对特许人及特许人的其他直营店、被特许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3 被特许人未经特许人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特许人的商业秘密，给特许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4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5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以自有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代理其他同类公司快递业务的，应当向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6 特许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业务培训与协助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7 特许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体系的书面资料，经被特许人书面催告后在日内仍未履行的，应当向被特许人支付违约金元。

11.8 特许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物料及其他特许经营产品存在瑕疵，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11.9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对方进行信息披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12. 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许人： 被特许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快递驿站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邮政法》等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充分发展业务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的合同经营范围和协作经营方式签订本合同。

一、协作经营范围：甲方划定 区域为乙方的协作经营范围，并从事经营快件活动。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否则产生的后果对方负责。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内每天按公司规定操作并领取所协作经营区域内所有快件，并按相关公司要求12:00前送达, 22:00前送达。如确有某些原因不能派送到位的快件要于当日移交至甲方带回公司处理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发生快件延误、遗失、短灭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延误、遗失、短灭造成的信誉下降的

相关处罚。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xxxx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风险保证金及协作经营费、其他核算方式：

风险：由于快件存在延误、遗失等相关风险，乙方与鉴定合同时主动自愿交纳 元为其承担风险。合同期结束，不再续约凭相关收据一次性退回。 协作经营费：甲方按 元/月向乙方征收其快件运输管理等相关费用，并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协作经营费用不予加收，次年协作费用则按上年度增长率同步递增并适当修改。

发票由公司统一xx[]代购。严禁购买、使用违规票据，否则违反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协作经营区提供各种支出票据上缴公司做账的开据同等票额的按 %征收营业税，不能提供的按 %征收营业税、所得税。

四、乙方相关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协作期间，任何行为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协作期限：于 年 日至 年 日，合同期满无条件归还区域经营权。次年续约，甲乙双方再行商定。

快递驿站合同篇五

乙方： 身份证：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____区域里(____县城)具体位置见附件区域划分。承包给乙方，承包合同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自愿可续签合同，但承包合同必须_____年一签订。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交纳-----元作为风险保证金。已确保乙方对合同的执行。

三、乙方每月上缴甲方班车费-----元。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交纳-----元作为片区承包费。

五、乙方承包区负责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片区派件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负责下车提货甲方门市,甲方负责到中转站提货甲方门市。当日派件经甲方扫描在乙方片区派送,已扫描在乙方片区的件如出现延误、丢失,破损等情况由乙方片区承担责任。当天片区派送件必须在当天20点前派送处理完毕,放门卫处签收的件必须通知客户,造成延误被客户投诉的,否则每件处罚50至100元,乙方应将签收回单交回客服人员及时扫描上传。未因何_因产生的问题件,乙方负责。带有欺骗行为的问题件,一经查实按延误件处罚,坚决杜绝一切压误延误等不良行为。

六、乙方在送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责任自负。送件当中由于工作上的失误,给甲方造成快件或签收单丢失和快件被别人冒领走的,一律按遗失件处理。

七、乙方负责承担承包区揽件(收取件)工作。甲方接到客户取件电话,应及时将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小时之内到指定地点取件。

八、乙方片区派件和取件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此承包区的一切派件和取件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提前解除乙方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5000元违约金,乙方可终止合同。

二、甲方解除乙方合同,需经乙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公司罚款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合同期未自动辞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解除甲方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三): 区域划分和附加明细: _____

快递驿站合同篇六

乙方: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 省 市 (区/县)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料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5、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区域承包人。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

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合作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量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按日均到付代收金额的3倍增收，但最高不超过月代收货款总额的50%。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公司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保证金中扣除。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邮政速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甲方可增设加盟商，该加盟商须与甲方直接签订加盟合同。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with 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邮政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电动三轮车 辆，面包车 辆。甲方负责承担车辆的保险(保险内容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日常维护费用，因乙方使用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电动车辆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充电费用。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交通肇事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8、因乙方或其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0、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承包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上缴甲方财务，并做好交接，最晚不得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

2、派送费、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以邮政结算日期为准。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存入甲方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5、甲方支付给乙方派送费为1.5元/票。

6、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行：帐号：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京鑫港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10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 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

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邮政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十一：财产证明(房产证明/机动车证明)

经营守则

1、甲方有偿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对外张贴、悬挂以及从事业务等。

2、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中国邮政”及其他与承包有关的任何标识。

3、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中国邮政”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工作单、资料袋等相关物品(详见附件)。有关甲方商标、标志和标记的物品由甲方统一印制并有偿供应，乙方不得擅自印刷。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带有“中国邮政”商标和标志及甲方提供的统一标记的相关物品。

4、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地服务区域内使用“中国邮政”商号，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收回使用权。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商号、加盟标识及其他与加盟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带有“中国邮政”名称的商号。

注：1、以上可操作区域，原则上只能增加不可减少。

2、严格遵守邮政速递网络规划要求。

3、服务区域表述采用列举关键字的原则，以xx大厦□xx街、路□xx镇、xx村 等常用的地址信息作为关键字。

4、可服务区域和不可服务区域二者可详细具体填写一项，不需要两者都逐列清。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快递驿站合同篇七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八、补充条

款：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

乙方法人代表：_____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快递驿站合同篇八

快递是物流的重要环节, 高校快递普遍存在的效率低下、服务不周的问题, 那么快递代理合同是怎么一回事呢? 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快递代理合同范文, 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一、服务内容

- 2、提供进出口报关、报检服务；
- 3、提供中国至海外的国际干线运输服务；
- 4、在目的地提供清关、派送服务；
- 5、运费到付业务；
- 6、代理危险品鉴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转运甲方交运的国际快件,并及时分拨和派送等服务。对于无法按时送达的,除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原因,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的赔偿。
- 2、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国际快件的详细轨迹信息。
- 3、甲方在快件交运日起三个月内可随时向乙方查询所发快件的递送情况,并可得到乙方及时、免费的查询结果。甲方拥有向乙方提出损毁赔偿的权利就自货物送达之日起或货物应送达之日起的两年内则有效。
- 4、乙方把甲方的快件发出后,应甲方要求中途停止或更改地址的,乙方应做出相应积极处理。
- 5、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费到付业务,若收货人不支付到付费,乙方应暂不发货给收货人,并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通知乙

方放货后，乙方方可放货。

6、弃件处理：如任何快件因收货人拒收或货物本身在海关清关方面有问题，乙方应在航班到达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将快件做弃件或退件处理前，需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有关弃件、退件费用均由收件人或发件人承担。若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函，而自行做弃件或退件处理，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计费重量：甲乙双方在快件交接时，进行重量复核，计费重量以甲乙双方共同在场复核的重量为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快件在乙方接收后称得重量。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查验费、超远附加费、税金等)以外的费用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并提供有效单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出口货物在_____口岸的报关、报检工作。乙方负责全力做好通关过程中海关(或者检验检疫部门)查车、扣关、退运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全程处理，如出现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责任及时掌握海关总署、中国海关、目的地海关最新的政策及变化，把控关务风险，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海关政策的变化，甲方未能提前做好防范措施而出现的任何关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合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海关对国际快件运输的有关规定，并有义务检查快件是否与运单上记载的内容相符。

4、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因为海关(或者检验检疫部门)的原因产

生货物被扣，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甲方。

5、乙方代理甲方业务时，必须保证及时中转和派送，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及时准确反馈甲方快件的转运和派送信息。

6、乙方在接到甲方快件时，应免费提供所需的包装物料和专用运单，并向甲方交付运单留存联，以便甲方查询。

7、因发件人隐瞒快件的真实性，或发件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有误或不清晰被海关罚扣等任何，乙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处理解决。

8、乙方有责任在双方合作之前提供目的地详细的偏远附加费、超长超重费等附加费，及偏远地区附加派送时限，及目的地海关清关的常见要求与注意事项。

9、因发件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有误或不清晰致使快件延误及无法送达收件人，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和发件人积极协调处理解决。

10、因乙方操作失误出现单据不符，或转运错目的地，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处理并消除甲方的损失.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给予补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11、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开具发票、账单。

五、服务定价及结算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的价格，不高于乙方提供给同类公司最优惠的价格。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如有改动，乙方应提前不少于一个

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按照调整价格执行，并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此协议的补充协议，如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价格变化，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运价选择：三月结_____ / 两月结_____ / 一月结_____ / 半月结_____。

3.1、月结每月结算一次运费。乙方每月__号前将甲方上月进出口快件应付运费之发票随甲方发件清单寄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后，应及时核对，并于__个工作日内对帐单内容提出异议，超过时限不做任何答复的将被视为确认帐单内容及应付金额。双方确认运费清单后，隔月甲方支付运费。

3.2、周结每周结算一次运费。乙方于每周三，将甲方前周进出口快件应付运费之发票随甲方发件清单寄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后，应及时核对，并于__个工作日内对帐单内容提出异议，超过时限不做任何答复的将被视为确认帐单内容及应付金额，双方确认运费清单后，甲方支付运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按时履行任何上述付款义务或责任，因此导致的任何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2、凡出现快件运输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电话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3、货物运输中发生丢失、短少、破损、被海关扣关、罚没等乙方按照实际的货物价值赔偿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七、合同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自然终止。乙方如有意续签协议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3、甲乙双方如欲终止协议，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通知生效日之前结清双方应付或应退运费。

4、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协议任何一方进入清算、破产程序，或无力清偿所欠债务；

2) 协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协议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且无法补救；

4)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补充，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条款中涉及的文件及附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期满后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续约。

4、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期满或终止的影响。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项下，凡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代理快递点

地址： 地址：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快递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快递服务代理人，代理甲方在的业务。即乙方是甲方在（地点）的独家代理，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授权第二家，在其他地点开展相关业务。

共2页，当前第1页12